

p. 602 : 4【**下輩者**】（魏譯）卷 2：「其下輩者，十方世界諸天人民，其有至心欲生彼國，假使不能作諸功德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一向專意乃至十念，念無量壽佛，願生其國。若聞深法，歡喜信樂，不生疑惑，乃至一念念於彼佛，以至誠心願生其國。」（T12, p. 272, c4-9）（吳譯）卷 2：「其三輩者，其人願欲往生阿彌陀佛國，若無所用分檀布施，亦不能燒香、散華、然燈，懸雜繒綵、作佛寺起塔、飯食諸沙門者。當斷愛欲，無所貪慕，得經疾慈心精進，不當瞋怒，齋戒清淨，如是法者。當一心念欲往生阿彌陀佛國，晝夜十日不斷絕者。」（T12, p. 310, c10-15）（漢譯）卷 3：「其三輩者，其人願欲生無量清淨佛國，若無所用分檀布施，亦不能燒香、散華、然燈、懸繒綵、作佛寺、起塔、飲食沙門者，當斷愛欲，無所貪慕，慈心精進，不當瞋怒，齋戒清淨。如是清淨者，當一心念欲生無量清淨佛國，晝夜十日不斷絕者，」（T12, p. 292, b29-c5）

p. 606 : 4【**蓮池疏鈔**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4：「【疏】問：臨終佛現。亦有魔否？答：古謂無魔。脫或有之。貴在辨識。【鈔】無魔者。單修禪定。或起陰魔。如楞嚴、止觀諸經論中辨之甚悉。今謂念佛者。佛威神力。佛本願力。大光明中。必無魔事。然亦有宿障深厚。或不善用心。容有魔起。固未可定。須預辨識。如經論說。行人見佛。辨之有二：一。不與脩多羅合者。是為魔事。二不與本所修合者。是為魔事。所以然者。以單修禪人。本所修因。唯心無境故。外有佛現。悉置不論。以果不協因故。今念佛人。一生憶佛。臨終見佛。因果相符。何得槩為魔事。若或未能了決。但如前辨別察識而已。」（X22, p. 665, a19-b6）

p. 606 : -3【**圓中鈔**】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卷 2：「【疏】或謂臨終見佛。以為魔者。或云自心業現。實無他佛來者。斯蓋不知生佛一體。感應道交。自障障他。為過非淺。【鈔】世間禪門淺悟。教苑謬承。多作此說。凡是見佛須論感應。……大成罪過。彌陀夙昔既有弘願。眾生又能依願求生。此正生佛天性相關。感應道交。不可思議。」（X22, p. 589, a16-b8）

p. 607 : 8【**海印三昧、大圓鏡智**】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3：「謂此經字字句句皆是顯示海印三昧、大圓鏡智之靈文也。三昧、鏡智。皆現前一念心性之異名。理具諸法。名海印三昧。事造諸法。名大圓鏡智。理具事造兩重三千。同居一念心性也。」（X22, p. 870b10-14）

p. 612 : -1 & p. 613 : 3【不論事持理持】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 1：「若執持名號至於事一心不亂。見思任運先落者。則生方便有餘淨土。若執持名號至於理一心不亂。豁破無明一品。乃至四十一品。則生實報莊嚴淨土。亦名分證常寂光土。」(T37, p. 365, a17-21)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3：「若持至事一心不亂。我執破。見思空。凡情脫。則與一切智相應。一切智者。應身佛名也。則蒙應身佛護念。若至理一心不亂。法執破。無明空。聖解亡。則與一切種智相應。一切種智者。法身佛名也。則蒙法身佛護念也。」(X22, p. 878, a22-b2)任運「先落」、「先盡」者，天台宗三惑：見思、塵沙、無明，除圓教外，其他三教均是次第斷惑；若是圓教修行者，如下《觀音玄義記》卷 3 云：「圓譬冶鐵作器，別喻燒金作器。冶謂鎔鑄淳樸，頓融任運，麤垢先落。燒謂鍛鍊，物體猶堅，特要麤塵先去，然後融金以除細垢。圓觀頓窮法界，無意先觀二諦，二惑任運先落。別觀次第顯中，有意先觀二諦，故使二惑先除。」(T34, pp. 910c28-911a3)《十不二門》：「祇由亡智親疎，致使迷成厚薄。迷厚薄故，強分三惑，義開六即，名智淺深。」(T46, p. 703b29-c2)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卷 2：「圓人始終用絕待智，頓亡諸法(事理)，理果尚亡，惑何次第？祇由此智功力微著，故成疎親。由疎親故，惑落前後，名迷厚薄。智疎惑厚，智親惑薄，傳傳明之，此乃約智分惑也。既有厚薄之義，故彊分『三惑』，又義開『六即』，名其亡智淺深。」(T46, pp. 714c26-715a2)

p. 613 : 8【即此一心，全體是佛等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 (X22, pp. 662c18-663a5)心作心是，故云全體是佛。理一心者，定善中之定善。以有念巧入無念，同佛說菩薩念佛三昧經所說。此理一心正是達摩直指靈知之自性也。

p. 614 : -2【念佛一聲滅多劫罪】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 1：「問：臨終念力猛切故能除多劫罪。平日至心稱名亦除罪否？答：譬如日出群闇自消。稱佛洪名萬罪自滅。問：散心稱名亦能除罪。并往生否？答：亦必除罪。不定往生。必除罪者。名號功德真實不可思議故。不定往生。悠悠散善難敵無始積罪故。良由吾人無始劫來所造生死重罪。假使重罪有體相者。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故雖從生至死百年之中。一一晝夜彌陀十萬。一一聲中盡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然所滅罪猶如爪土。所未滅罪如大地土。惟能念至一心不亂。則如健人

突圍而出非復三軍所能制耳。」(T37, p. 372, a7-18)

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6：問曰：下品上生至心稱佛。滅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下品中生、下品下生稱彼佛名。俱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何為同念一佛。滅彼罪愆少多有異？釋曰。此有二意：一釋言。一念佛功德齊。理應滅罪無別。但以三品罪人惡業有其多少。下品上生罪少。唯有五十億劫之罪。障生西方。下二品人罪漸多。故有八十億劫等罪。為彼罪有階降。說滅多少不同。非是念佛功德殊令其滅罪差別。譬如壯士有力能負八斗之米。有人唯有五斗。遣彼壯士持行。非壯者不能多擎。只是米元五斗。此義亦爾。下品上生唯有五十億劫之罪。下品下生其罪最重。故令具足十念稱阿彌陀佛。於念念中滅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故此三品說滅罪殊。非是念佛功德有差別也。二釋言。念佛名號雖復不殊。由念佛心至誠差別。故令滅罪多少不同。下品上生罪業輕薄。死無惡相。怖心不極。雖至誠念佛。但能滅彼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下品中生地獄猛火一時俱至。罪人忙怖念佛至誠。由心徹到滅除八十億劫重罪。」(T47, p. 68, b2-25)

p. 619 : 7【實相身、物身】淨空和尚：這是破除我們念佛的障礙。錯認佛身與眾生身沒有兩樣。一般凡夫在日常生活當中起心動念、執著、分別，全用的是輪迴心。我們的身是生滅身，土是生滅土，生死無常！阿彌陀佛是法性身、實相身，西方極樂世界是法性土，跟我們的身、土真的不一樣。阿彌陀佛的身是無量壽、無量光，沒有生滅變化，是永恆、真常，所以是法性身。佛在十法界現身，是為一切眾生，不是為自己，統統是為度眾生，決定不是為自己。我們天天都在講消業障，業障為什麼消不了？把這個「身」看得太重。別人有苦難現前，先考慮對我自己有沒有利益、會不會受損？若沒有利益，不做！所以凡夫肉身有生死，而佛沒有生死，身是實相身，因為佛用真心，不是用妄心。眾生用妄心（阿賴耶），不是用真心；妄心有妄想、分別、執著，真心裡頭沒有分別、沒有執著、沒有起心、沒有動念，這是真心。所以我們要學習能捨、能放下。統統都放下，連生命都放下；生命全都交給阿彌陀佛，自己功夫雖然沒有到，阿彌陀佛加持你、幫助你，就把你提升了。

p. 620 : -6【大乘】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12〈22 功德品〉：「若具足七種大

義說為大乘：一者緣大。由無量修多羅等廣大法為緣故。二者行大。由自利利他行皆具足故。三者智大。由人法二無我一時通達故。四者勤大。由三大阿僧祇劫無間修故。五者巧大。由不捨生死而不染故。六者果大。由至得（佛性）力、無所畏、不共法故。七者事大。由數數示現大菩提、大涅槃故。」

(T31, p. 654, c21-27)

p. 621 : 8【晨朝十念法】宋·遵式《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》卷1：「十念門者。每日清晨服飾已後。面西正立合掌連聲。稱阿彌陀佛盡一氣為一念。如是十氣名為十念。但隨氣長短。不限佛數。惟長惟久氣極為度。其佛聲不高不低。不緩不急調停得中。如此十氣連屬不斷。意在令心不散。專精為功故。名此為十念者。顯是藉氣束心也。作此念已。發願迴向云：『我弟子(某甲)一心歸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願以淨光照我。慈誓攝我。我今正念稱如來名。經十念頃。為菩提道。求生淨土。佛昔本誓。若有眾生欲生我國。至心信樂。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誹謗正法。我今自憶此生已來。不造逆罪。不謗大乘。願此十念。得入如來大誓海中。承佛慈力。眾罪消滅。淨因增長。若臨欲命終。自知時至。身不病苦。心無貪戀。心不倒散。如入禪定。佛及聖眾。手持金臺來迎接我。如一念頃生極樂國。華開見佛。即聞佛乘。頓開佛慧。廣度眾生。滿菩提願(作此願已。便止。不必禮拜。要盡此一生不得一日暫廢。唯將不廢自要其心。得生彼國)。』」

(T47, p. 147, a17-b6)